



安创招标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信息化 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95

采 购 人： 河 南 牧 业 经 济 学 院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3

 5. 竞争性磋商.....13

 6. 授予合同.....15

 7. 纪律和监督.....16

 8. 政府采购政策.....17

 9. 信用记录.....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3、 响应承诺函.....47

 4、 报价表格.....50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7

 7、 售后服务计划.....58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59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6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63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5

 14、 其他资料（如有）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95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参保的相关社保证明（参保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3开标室-(2)(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图书馆楼7楼737房间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4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5538330285

邮 箱：hnacgc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15538330285

发 布 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 6 号图书馆楼 7 楼 737 房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4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553833028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9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50 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质保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7、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参保的相关社保证明(参保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付款方式：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如履约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金额的 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 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供应商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扫描件； 合同原件及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验收报告； 资金申请单；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被授权人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3.3.1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	响应文件提供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4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综合部分 (15 分)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缺一项扣一分。
	业绩	3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完整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一份完整的合同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 0 分计。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响应	4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40 分，该项最低分为 0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 （1）非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	5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计划；

	案	②安全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等内容，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全面、不合理或缺项按 0 分计。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

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

甲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表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是否含税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合同生效后__个

工作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的 50%，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验收时要对仪器设备功能逐一测试；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 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 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

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成交商签字盖章确认）

合同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合同附件五：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日期		到货日期		完工日期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六：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illegible]

注：此表适用于货物、服务类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一、基础资料管理模块 1、年级专业资料：增加教师和学生的学院、专业、班级等资料，分配人员的角色； 2、教师与学生信息建设：通过基础资料里的人事信息建立人员档案，方便联系； 3、学生与教师绑定：在录入学生信息之后，由教师审核才可通过； 4、信息导入导出功能：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与导出；实验室基础信息创建的批量导入与导出； 5、毕业生的离校管理功能：长期保留或删除离校学生的信息； 6、软件产品采用 B/S 架构，需提供带有 IE 方式打开的软件界面截图及软件登陆地址截图。 二、设备管理模块 1、设备管理：对普通实验室设备、无线门锁设备、监控设备进行管理。在系统中对设备增加、删除、修改、设置参数； 2、电源管理：使用成功自动接通实验室内电源，使用结束成功自动断开实验室内电源； 三、卡片管理模块 1、实验卡功能：制作实验卡、充值实验时间、批量充值实验时间、回收实验卡、挂失实验卡、解锁与锁定实验卡等操作； 2、记录功能：自动生成锁卡记录、挂失卡记录、发卡记录、注销卡记录、补发记录等报表； 3、一卡多开：把特殊实验室分为不同的分组，每间实验室能够多次分配给不同的分组，无限个分组。一个分组可制作多张实验卡，一张实验卡可开启一个分组里的所有实验室，实验卡的时效制卡时可自由设定； 4、独立实验卡：对于不参与自动实验分配的特殊实验室，配备多张独立实验卡开启此实验室，可设置有效期限。 四、实验室管理模块 1、实现功能：设置每间实验室容纳人数，使用实验室的人数限制；对每间实验室单独分配语音控制器、智能无线门锁等设备；设置实验室状态，如有实验室正在进行维修，不能进行实验分配； 2、自动计时：系统根据学生的实验进行实验时统计，实验结束时自动扣除实验时； 3、计时规则：可设置 30 分钟为一个单位，实验时间 15 分钟内不扣除实验时，15 分钟-30 分钟为一个单位 30 分钟，扣除 0.5 个实验时。30 分钟-45 分钟为一个单位 30 分钟，扣除 0.5 个实验时。45 分钟-60 分钟为 2 个单位，扣除 1	1	套

	个实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4、自动实验时充值与清零：系统可实现根据不同专业、班级，在一定的周期内自动给该专业的学生分配免费实验时间，如：系统按不同专业、班级，按天、周、月自动分配指定的免费实验时间给该专业、班级的所有学生，分配的免费实验时间在周期内使用，周期到免费实验时间清零，新周期内自动重新分配，实验时间不累计；（需提供软件截图） 5、实验时间控制：系统设置学生每学期使用总实验时间，每次使用多长实验时间，每天使用多长实验时间，以保证每个学生每天均衡实验，实验室资源合理均衡分配； 6、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自动分配不同类型的实验室：如 A 专业学生上物理类型实验室，B 专业的学生上化学类型实验室，C 专业上物理实验室与化学实验室； 7、信用管理机制：对于信用不达标对学生进行锁卡，锁卡后不能进行实验，需要管理员解锁方可实验，解锁的同时按情节的严重扣除学生的实验时间。对于在一定的周期内遵守实验室实验规则的学生，奖励实验时间； 8、实验规则：教师实验使用教师实验室，学生实验按不同专业使用不同的实验室，专用学生实验使用专用实验室； 9、权限分配：能够实现实验室分组功能，每个分组可设置优先级别，不同专业的学生实验时分配多个分组实验室，如学生 A 分配了分组 1 实验室和分组 2 实验室，学生 A 实验时系统会自动判断分组 1 实验室是否有空闲实验室，如有空闲自动分配到分组 1 实验室实验，如已满自动分配到分组 2 实验室实验，以此类推，实验室分组的优先权可自由设置。根据不同类型的学生灵活分配，更加有效的利用现有实验室；（需提供软件截图） *10、提醒功能：通过手机 APP 推送实验结束时间通知；通过语音设备设置多条语音提醒，如设置提醒“距离实验结束还有十分钟”等通知，设置后播报对应语音；（需提供软件设定界面截图）； 11、统一参数设置：设置学生实验次数，单次的实验时间；实验超出设置参数范围将会自动锁卡，并可设置自动解锁时间；设置实验室每天被预约的次数； 12、红外探头检测功能：需预留红外探头范围内感应到无学生会自动报警的功能； 13、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实验室一年的课程时间，随时调整实验室课程； 14、教师实验：在课程时间范围内可以刷卡登记实验，不在课程时间范围内需预约刷卡实验； 临时上课：对于有课程教师请假，代课教师在管理处临时上课登记，到课程时间范围内就可以刷卡实验； 15、后台系统可查询各项报表：实验室进出记录查询、实验室课表查询、实验室开课情况查询、实验室使用情况查询、预约记录查询、开门情况查询等。 五、系统管理模块 *1、数据安全：所有数据均可保存 10 年以上，即使操作系统崩溃也不影响数据的保存，自动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		
--	---	--	--

		2、权限管理：系统分多级权限和账户管理，不同的管理人员拥有不同的权限和账户，实现实验室管理工作分工责任明确； 3、功能：用户权限、用户密码修改、操作日志、数据还原与备份、软件操作员数据维护等； 4、公告管理：发送通知、新闻可同步在系统软件、手机 app 上。（需提供软件截图） 六、手机 APP 模块 1、实验预约：教师学生实验采用手机 APP 预约、实验时间查询、查看学校通知等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2、开门方式：支持扫码开实验室门，远程实时开启实验室门； 3、报修功能：实验室内有东西坏，可直接在手机端提交故障报修； 4、朋友圈：手机 app 有朋友圈功能； 5、界面布局：实时图形显示所有实验室占用，空闲，维修等状态，方便学生选择实验室，可实时查看情况； 6、实验室课程表预约：学生在手机 APP 端预约后直接到指定预约的实验室无线门锁上刷卡或扫码进入实验室； 7、手动选择实验室：在手机 APP 端预约手动选择实验室； 8、预约：提前预约实验室，预约成功后的实验室不再分配给其他学生使用； *9、学生自助实验有三种方式： A 学生采用指纹开门上实验 B 学生采用现有的校园卡片刷卡上实验 C 学生使用手机输入学号与密码登录 APP 软件，扫无线门锁上固定的二维码上实验 10、管理员通过手机 APP 能实时查看每个实验室电池使用情况； 11、手机 APP 能实时查看到实验室中的危化品浓度及有害气体值； *1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需提供手机 APP 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提供 Android 端与 IOS 端两种 APP 下载地址。 七、联网控制模块 1、通过系统配合临时实验人员操作远程关闭或打开实验室门； 2、通过系统控制磁力锁开启实验室门； 3、PC 端软件及手机 APP 端实时监控查看实验室中学生使用实验室情况。 八、大型实验仪器管理模块 1、对实验室大型仪器进行管理。增加、删除、修改、名称、存在地、价格、保管人、主要功能、使用注意事项等基本信息参数等；		
--	--	---	--	--

		*2、报警功能：实验仪器及环境危险值报警，当超过设定的危险值，后台启动报警程序。报警方式包括手机 APP 消息推送、显示屏警报提示、报警器轰鸣报警；（需提供软件 APP 截图） 3、联动通风系统：当气体浓度超出危险设定值，与报警功能联动，并自动开启通风系统，降低空气中的危险浓度值。浓度恢复安全值以下，通风系统自动关闭； 4、仪器预约：功能含有仪器预约、预约审批； 5、仪器管理：仪器使用说明编辑、收费标准、仪器参数设定、仪器分类、仪器状态设置、仪器审批、仪器报修、负责人及保管人设置； 6、调整使用仪器的收费方式与收费标准； 7、使用人员通过系统对仪器进行申请报修，可以查询对应维护报修结果。 8、设置仪器的预约条件与预约时长等信息； 9、图形化查看仪器的实时使用情况； 10、实现与实验仪器对接自动上传实验结果。或手动上传实验结果，通过权限控制可查看实验结果。 九、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 1、需对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根据平台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接口和服务，完成对接） 2、需对接校方智慧校园系统（根据第三方平台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接口和服务，完成对接） 3、需兼容校园一卡通卡片。 4、需对接实验室现有监控，对接后在手机 APP 中直接能够实时查看实验室内情况；实验室后续如有增加监控设备，平台能直接进行对接； 十、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如有系统升级，提供免费升级；		
2	发卡器	1、工作温度：-20℃ ~ 70℃； 2、工作湿度：10% ~ 90%； 3、供电方式：USB 供电； 4、工作频率：Mifare 系列：13.56MHz； 5、读卡距离：Mifare 系列≥30mm； 6、USB 接口，即插即用，免驱动安装； 7、自动检测卡片；	3	台

		8、ARM32 位芯片，相应速度快，并支持 DES, 3DES, -PBOC 等算法； 9、通信数据使用 3DES+随机数混合加密，安全可靠，内部预留 FLASH，供软件调用，支持 M1 卡全部指令（寻卡，读卡，写卡，复制，写值，加值，减值）； 10、完善支持 CPU 卡指令； 11、可同时读身份证卡及现有的校园一卡通卡，二维码信息。		
3	实验室管理机	1、处理器控制主机采用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2、管理机主机之间可以实现互相通信，实现主机和语音播报器之间联动，与实验室内的灯光插排联动、与实验室的烟感设备联动； 3、实验室权限控制支持不同学生卡组、不同数量、指定时间、按权限顺序组合开门； 4、实验室开门时间精确到 0.1 秒，实验室管理软件可设定自动开门时间； 5、远程升级实验室管理主机固件可通过远程网络升级； 6、语音提示实现学生实验语音提示功能； *7、通信方式：POE 通讯、WIFI 通讯、GPRS 通讯、TCP/IP、485 五种通讯方式供选择，通讯方式默认为 POE 通讯；（需提供样品图片） 8、通讯密码支持通信密码验证功能，可以在通信时确认密码，达到更加安全的级别。通信密码采用 8 位数字，通信密码可按需修改； 9、无线发射电路设备内部带有无线电路传感器，可通过无线电控制实验室内的电路； *10、接入电压 POE 电源接入，用于显示接入的电压伏数，当电压过高或过低，硬件将自动提示； 11、用电控制模块可控制实验室内的空调、风扇、电灯等设备； 12、触摸屏上显示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类型、使用人姓名、剩余使用时长以及下一预约人和预约时间； 13、管理员通过触摸智慧实验室管理机上的菜单按键，输入有权限账号和密码，进入管理机后台管理界面直接控制实验室内灯控开与关，且控制实验室内的灯必须采用无线方式控制； 14、接受前端学生实验卡、身份证信息以及二维码信息传过来的卡号及二维码指令进行判断是否合法； 15、开门方式：二维码、指纹、校园 IC 卡、密码、身份证等； 16、二维码识别模式：1：N, 1:1, 识别速度 ≤1 秒； *17、二维码容量：无限，卡片无限，指纹 ≥3000 枚； 18、可设置实验室门锁动态二维码编号，后台软件设定后传送至前端读卡器的液晶屏上供学生扫码；（需提供现场案例图片）	18	套

		19、提供案例的现场照片、合同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20、应急功能：管理员通过管理机操作界面可设置管理机为应急状态，设为应急状态后实验室门自动断电开门，且不再通电关门。退出应急状态，实验室恢复正常使用，门锁正常开关；（需提供案例实验室的管理机功能界面图片） 21、屏幕采用≥ 4.3寸 TFT 彩色液晶屏且屏上能实时动态显示二维码，液晶屏上有图标直观的显示网络是否正常连接、显示实验状态。学生实验时设备外观有直观指示灯提示。		
4	无线智能锁	1、自组网无线门锁应采用 NB 进行通讯，数据双向交互。含 7 年流量费用； 2、开门方式：智能门锁需能同时支持刷卡开门、远程开门、机械钥匙开门、临时授权开门、手机 APP 扫码开门、指纹开门； 3、智能锁电子离合器为外置离合器并位于智能锁前壳，方便维修和更换； 4、门锁金属防护壳总厚度需大于等于 2.2mm； 5、门锁前后金属防护壳上下左右侧边为 304 不锈钢或锌合金一体式折板工艺； 6、为保证联网锁通讯可靠性，前金属防护壳上侧边应当开出射频天线出线口，应当有独立的塑胶外壳牢固套接在锁具金属外壳之上，射频天线位于前金属防护壳外，前塑胶外壳内，兼顾整锁安全性和通讯可靠性； 7、智能锁主控电路板和门锁外表面之间应有至少 1.5mm 厚的金属保护层，提高门锁抗暴力破拆能力； 8、控制器采用工业级元器件，电路板需加装三防设计； 9、上锁方式：标准 6068 防盗门锁体，304 不锈钢锁舌； 10、当无线网络通讯因为意外而中断时，门锁能够离线工作，不影响用户正常出入。无线门锁最大保存 300 条脱机刷卡记录，在无线信号系统恢复正常时立即自动上传到主控器。每把门锁存储不少于 200 人的权限信息，指纹数大于 200 个指纹； 11、智能锁拆锁报警，一旦智能门锁在正常使用时被人从门外暴力拆下，立即上传报警数据并常鸣报警，与后台系统实时对接电池电量自动检测功能； 12、电池容量：电池容量$\geq 2100\text{mAh}$； 13、开锁时间：开锁时间$\leq 3\text{S}$；	470	个
5	大型实验设备工位控制器	1、工作电源：主电源：直流 12V 或 24V，外围驱动电源：DC24V 或 DC12V； 2、主控制芯片：8 位高性能单片机； 3、数据存储：保存数据，断电数据不丢失； 4、稳定性：系统稳定可靠，死机自动启动；	10	台

		5、通信方式：TCP/IP 协议通信或 485； 6、控制数量及功率：最多控制 8 路输出；功率：总功率不超过 2200W； *7、学生扫指定二维码后系统自动将本台实验仪器通电同时分配给学生使用，使用结束时再次扫码断电； 8、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安装现场应用案例图片及（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须如实提供电能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证明资料。）		
6	磁力门禁锁	1、实验室门禁锁,280KG 带信号输出，自控制实验室门是否闭合； 2、结合实验室管理机使用，自带判断实验室门是否关闭功能，学生离开实验室时若门没关好，手机端即记录未关门信息； 3、能够实现紧急开门功能，后台开启所有实验室门（在紧急情况下后台软件或有权限手机端点开启所有实验室门，所有实验室可以断电开门）； 4、联网远程开门功能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联网远程开门； 5、出门按钮支持盒式安装； *6、为方便维护管理须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同一品牌。	18	套
7	云服务器	系统盘：40GB 高效云盘； CPU 和内存规格：2 vCPU， 8 GiB； 公网 IP：1 个； 基础带宽：5Mbps；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R2 数据中心版 64 位中文版； I/O 优化：I/O 优化实例； 提供防护攻击流量:5GB； 包含 7 年使用费用	1	台
8	管理用终端	十代 i7-10750H，16G 内存，512G 固态，1T 机械硬盘，独显	5	台
9	系统集成	实验室门锁配套设备安装施工费用（含 488 个实验室门锁改造，切割、支架加装（按实际需要配备）、在实验室门锁质保期内如遇实验室门体更换免费提供门锁更换施工服务。（施工数量不超过 60 个）、超五类网线及施工（按实际需要配备）、电源线及施工（按实际需要配备）、24 口 POE 交换机（按实际需要配备）等辅材运输、人工安装、调试等费用	1	批

注：

- 1、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XX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参保的相关社保证明（参保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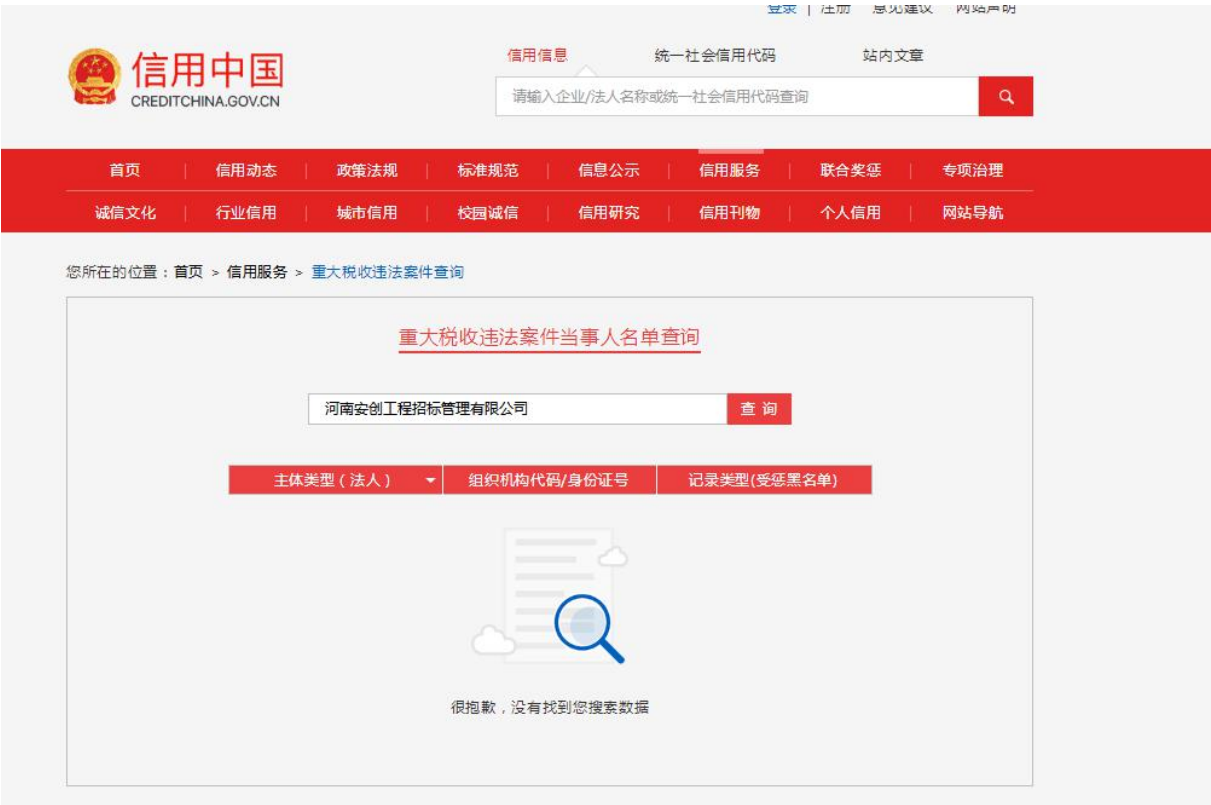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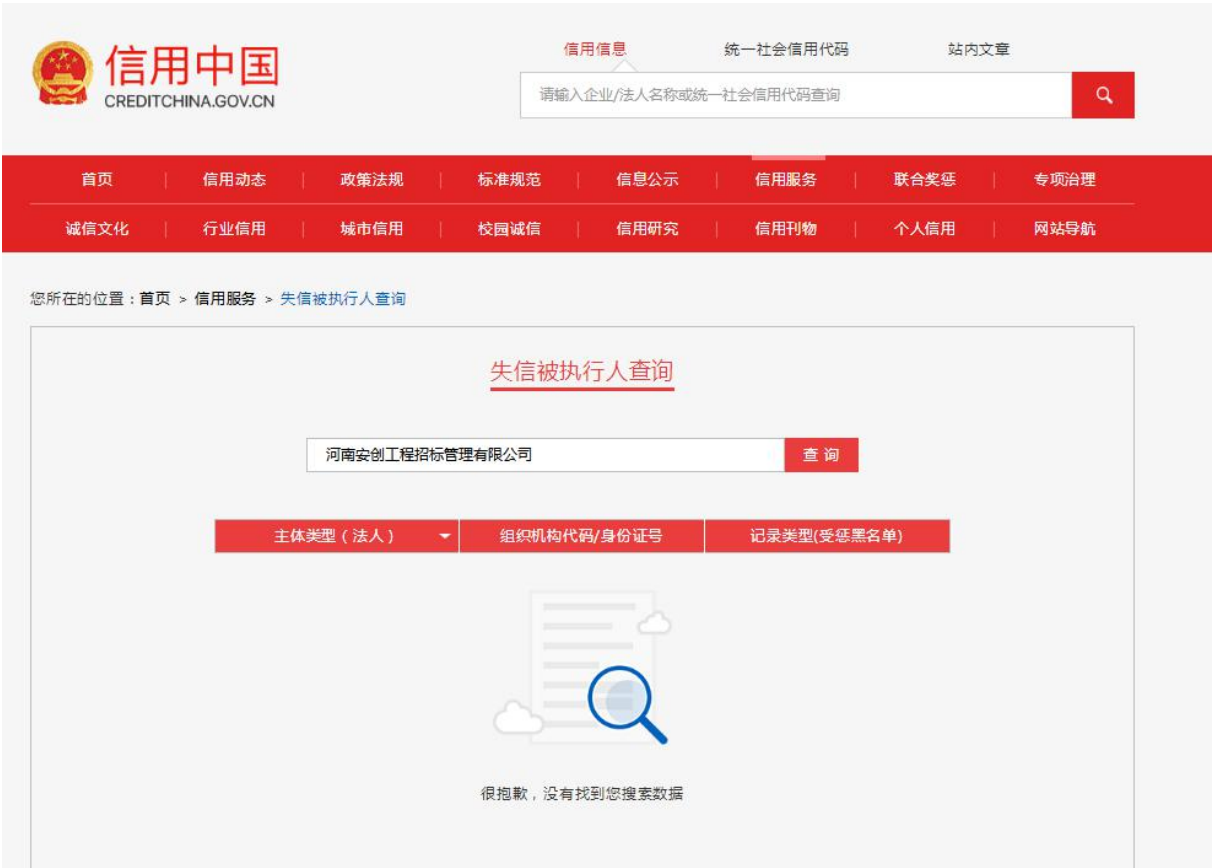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3月19日 16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磋商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及时如实提供各项证明等资料承诺书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所投项目中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本次项目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前我公司须及时如实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各种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等材料，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